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2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俊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正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55,390,926.51	2,535,109,678.46	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760,809.97	70,496,865.19	12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375,863.07	67,446,681.68	1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325,003.79	-1,900,835.82	8,16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082	12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082	12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75%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68,916,284.57	11,648,741,577.47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39,518,668.40	9,478,054,990.82	1.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3,81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745.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93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676.32	
合计	11,384,946.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9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9%	2,533,068,341	556,956,678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928,946,141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4%	561,494,871	66,030,300	质押	247,732,284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515,384,772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4%	502,013,022	502,013,0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2%	130,963,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104,163,003			
陈建奇	境内自然人	0.54%	46,785,365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26,492,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26,49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976,111,663	人民币普通股	1,976,111,66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8,946,141	人民币普通股	928,946,14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15,384,772	人民币普通股	515,384,772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495,464,571	人民币普通股	495,464,5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9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963,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163,003	人民币普通股	104,163,003			
陈建奇	46,785,365	人民币普通股	46,785,365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前十名股东中，攀钢集团、攀长钢、攀成钢铁、鞍山钢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					

动的说明	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陈建奇持有公司股份 46,785,365 股，全部为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7,508,727.75	109,210,587.88	-65.65%	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应收账款	211,129,164.87	142,056,964.04	48.62%	主要是赊销款上升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27,376,101.55	384,458,763.34	63.18%	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748,416.86	28,392,467.45	-86.80%	主要是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86,776,224.12	65,764,493.09	31.95%	主要是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36,949.84	131,449,236.44	-45.6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盈利及母公司根据盈利预测情况调整因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39,492,406.65	100,000,000.00	39.49%	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5,753,306.12	22,329,534.49	149.68%	主要是钒钛产品销量和单价较去年同期上涨，导致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165,072,269.19	107,271,793.10	53.88%	主要是应付修理费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22,890,588.25	17,536,792.09	30.53%	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3,355,390,926.51	2,535,109,678.46	32.36%	主要是钒钛产品销量和单价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910,558,623.25	2,242,680,288.71	29.78%	主要是钒钛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3,463,458.54	-64,109.88	-36,498.82%	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4,975.56	-11,685,059.56	-67.95%	主要是本报告期库存商品及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支净额	458,745.07	-837,329.75	154.79%	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外其他支出项同比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371,921.62	83,051,276.95	200.26%	主要是钒钛产品销量和单价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71,581,269.87	5,575,032.72	1,183.96%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盈利及母公司根据盈利预测情况调整因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	--------------	-----------	---

3、现金流量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25,003.79	-1,900,835.82	8,166.19%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4,606.01	-1,291,438.86	63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土地补偿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291.09	-286,701,196.76	99.43%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鞍钢集团	消除同业竞争	<p>1. 西昌钢钒钒产品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尚需进一步培育。为解决西昌钢钒与本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鞍钢集团计划在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连续三年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一年内，以公允价格将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注入本公司。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如鞍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鞍钢集团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并尽力帮助本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如果本公司放弃上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鞍钢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本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鞍钢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所拥有的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鞍钢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鞍钢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将由鞍钢集团承担。</p>	2016年09月14日	长期	<p>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终止；2.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时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也出具了相关意见，公告主要内容为：（1）公司目前已对西昌钒制品分公司进行托管经营，并掌握其绝对控制权，因此并不会因西昌钒制品分公司目前属于控股股东资产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2）截止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对再次启动资产注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拟在全球疫情形势及经济局势平稳后，再次启动资产注入程序，与参与各方共同努力，以达成承诺之结果。</p>
	攀钢集团	消除同业竞争	<p>1. 西昌钢钒钒产品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尚需进一步培育。为解决西昌钢钒与本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攀钢集团计划在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连续三年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一年内，以公允价格将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注入本公司。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如攀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p>	2016年09月14日	长期	<p>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终止；2.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时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也出具了相关意见，公告主要内容为：（1）</p>

			<p>务，攀钢集团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并尽力帮助本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p> <p>如果本公司放弃上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攀钢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本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攀钢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所拥有的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攀钢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攀钢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攀钢集团承担。</p>			<p>公司目前已对西昌钒制品分公司进行托管经营，并掌握其绝对控制权，因此并不会因西昌钒制品分公司目前属于控股股东资产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2）截止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对再次启动资产注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拟在全球疫情形势及经济局势平稳后，再次启动资产注入程序，与参与各方共同努力，以达成承诺之结果。</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终止；2.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时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也出具了相关意见；3. 公司目前已对西昌钒制品分公司进行托管经营，并掌握其绝对控制权，因此并不会因西昌钒制品分公司目前属于控股股东资产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公司正在与各方共同努力，积极推进西昌钒制品分公司相关业务资产注入工作，争取尽快再次启动资产注入程序，以达成承诺之结果。</p>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